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分别是谢力、董绍杰、张富昆、王瑛玮、王晓畅、吴以国、张宁、于定明、陈旭东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谢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9票表决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9票表决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 9 票表决，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 9 票表决，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董事办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